

財政局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與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	財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財政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p> <p>一 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二點二。</p> <p>二 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者，百分之三。其為私人診所、自由事務所、職業所、幼兒園、兒童托育中心、</p>	<p>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p> <p>一 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二點二。</p> <p>二 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者，百分之三。其為私人診所、自由事務所、職業所、<u>兒</u>園、<u>兒</u>童托育中心、</p>	<p>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p> <p>一 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二點二。</p> <p>二 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者，百分之三。其為私人診所、自由事務所、職業所、<u>稚</u>園、<u>托</u>兒所、<u>兒</u>童托育</p>	<p>參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之用詞，將第一項第二款之「<u>幼稚園、托兒所</u>」修正為「<u>幼兒園</u>」。</p>	<p>一、財政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未修正。</p>

補人體他可為營用百分之二。同住非用以使面別家非用課屋非用稅最得中心班團其質定供百分之二。房時家住者實用積按用住稅徵稅住者面低

三

人體他可為營用百分之二。同住非用以使面別家非用課屋非用稅最得全習班團其質定供百分之二。房時家住者實用積按用住稅徵稅住者面低

三

人體他可為營用百分之二。同住非用以使面別家非用課屋非用稅最得全習班團其質定供百分之二。房時家住者實用積按用住稅徵稅住者面低

三

	<p>全積之屋用所途停或避室，未准使改其途家其百二；非非用現分點課業於面分房。使照用為場空室，核更，而為用住，按值之徵；家業其百二；營少部六一之執載別車防難經變用變他者用現分課住營按值之五徵；</p>	<p>積之屋用所途停或避室，未准使改其途家其百二；非非用現分點課業其面分房。使照用為場空室，核更，而為用住，按值之徵；家業其百二；營部六一之執載別車防難經變用變他者用現分課住營按值之五徵；</p>	<p>積之屋用所途停或避室，未准使改其途家其百二；非非用現分點課業其面分房。使照用為場空室，核更，而為用住，按值之徵；家業其百二；營部六一之執載別車防難經變用變他者用現分課住營按值之五徵；</p>
--	--	--	--

<p>現值百分之五課徵。</p> <p>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執途或畫範圍，分別住家用稅率課徵。</p>	<p>現值百分之五課徵。</p> <p>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執途或畫範圍，分別住家用稅率課徵。</p>	<p>用按其百分之五課徵。</p> <p>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執途或畫範圍，分別住家用稅率課徵。</p>		
<p>第六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日期規定如下：</p> <p>一 新建房屋以門窗、電裝置完竣，</p>	<p>第六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日期規定如下：</p> <p>一 新建房屋以門窗、電裝置完竣，</p>	<p>第六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日期規定如下：</p> <p>一 新建房屋以門窗、電裝置完竣，可</p>	<p>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參酌「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將第二項有關房屋增、改建免予申報之門檻規定，由「產值未達新台幣六千元」修正為「房屋現值未達新台幣五萬</p>	<p>一、財政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未修正。</p>

元」。

用為起，供用以使為算倘發執延置電以使照起十申算未使照以之使日報日已，際日。核用而裝，發執日六為起。領執，屋供之申算其使者實用起日經使照不水者核用之滿日報日申用者房

用為起，供用以使為算倘發執延置電以使照起十申算未使照以之使日報日已，際日。核用而裝，發執日六為起。領執，屋供之申算其使者實用起日經使照不水者核用之滿日報日申用者房

用為起，供用以使為算倘發執延置電以使照起十申算未使照以之使日報日已，際日。核用而裝，發執日六為起。領執，屋供之申算其使者實用起日經使照不水者核用之滿日報日申用者房

	<p>結成百日報算所要，以基主樑承牆樓及構成為 要完一十申。主造指屋、板頂完。建、房以改成使日 主構滿二為起日稱構係房礎要柱重壁地屋造者準。增改建、完供之 二</p>	<p>結成百日報算所要，以基主樑承牆樓及構成為 要完一十申。主造指屋、板頂完。建、房以改成使日 主構滿二為起日稱構係房礎要柱重壁地屋造者準。增改建、完供之 二</p>	<p>結成百日報算所要，以基主樑承牆樓及構成為 要完一十申。主造指屋、板頂完。建、房以改成使日 主構滿二為起日稱構係房礎要柱重壁地屋造者準。增改建、完供之 二</p>
--	--	--	--

<p>報算情形，際使日報算。使用有者實更之申為起日。</p> <p>三</p> <p>前項第<u>二</u>款增建、改之未五免仍值課稅。</p>	<p>報算情形，際使日報算。使用有者實更之申為起日。</p> <p>三</p> <p>前項第<u>二</u>款增建、改之未<u>五</u>萬元者，得免併入總課稅。</p>	<p>報算情形，際使日報算。使用有者實更之申為起日。</p> <p>三</p> <p>前項第<u>二</u>款增建、改之新<u>六</u>千元者，得免予應併入總值課稅。</p>		
--	---	--	--	--

<p>第十一條 房屋在 未繳清房 屋稅之本 稅、滯納 金、罰鍰及 依前條開 徵之稅款 前，不得辦 理移轉登 記或設定 典權登記。</p>	<p>第十一條 房屋在 未繳清房 屋稅之本 稅、滯納 金、罰鍰及 依前條開 徵之稅款 前，不得辦 理移轉登 記或設定 典權登記。</p>	<p>第十一條 房屋在 未繳清房 屋稅之本 稅、<u>附徵之</u> <u>教育經</u> <u>費</u>、滯納 金、罰鍰及 依前條開 徵之稅款 前，不得辦 理移轉登 記或設定 典權登記。</p>	<p>按營業用房屋附徵 教育捐或教育經 費，於「財政收支劃 分法」第十八條及 「國民教育法」第十 六條修正後，因已無 法律依據而不再附 徵（財政部 88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81906031 號函參 照），爰配合修正。</p>	<p>一、財政局修正說明 欄酌作文字修 正。 二、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 條例自九 十年七月 一日施行。 本自 治條例修 正條文，自 公布日施 行。</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 條例自九 十年七月 一日施行。 <u>本自</u> <u>治條例修</u> <u>正條文，自</u> <u>公布日施</u> <u>行。</u></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 條例自九 十年七月 一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明訂修 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一、財政局修正說明 欄酌作文字修 正。 二、本條未修正。</p>